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30 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 数港 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夏数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00 万元	0 万元	不适用：前期无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宁夏数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数港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宁夏数港公司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该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夏数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宋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KBC5651N
成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云天中卫众创空间 405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资产净额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数港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公司将以公司及宁夏数港公司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宁夏数港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升宁夏数港公司的经营能力，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司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担保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书，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